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通函(「通函」)及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拆細股份。	3,055,966,968 (100.00%)	0 (0.00%)

有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通告。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53,448,000股股份，即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工作。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述全部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生效(誠如載於通函內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拆細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有關股份拆細的時間表及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8,857,500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股份拆細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將由每股股份0.871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29033港元，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則由28,857,500份調整至86,572,500份。上述調整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